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签约、中标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期签约福州华班大厦、厦门安美光电公司光电研发大楼、浙江舟山长峙岛cz-a-3地块项目一期工程，中标深圳赛格日立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大厦、深圳中信银行大厦、成都华置广场住宅楼、河北廊坊喜来登酒店、南京江苏银行大厦共九个项目幕墙工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重庆国瑞中心项目铝板供货合同。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签约及中标金额合计468,090,477.36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34.70%，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3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因此对公司2013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4、鉴于以上项目对方的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履行进度、材料成本、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合同、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